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文件

南建质安协〔2018〕23号

关于开展创建 2018 年下半年广西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我市建设工程顺利参评 2018 年下半年广西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活动，现将自治区质量安全管理协会文件《关于开展创建 2018 年下半年广西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活动的通知》（桂建质安协〔2018〕88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研究，积极做好创建及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按照评选办法，南宁市参评自治区安全文明工地的工程必须已经通过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的评审，并由我会盖章推荐，方可参评。

二、我协会推荐、盖章时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8 日，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黄小敏 5501929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花路3号一楼办公区

附件：

1、关于开展创建2018年下半年广西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活动的通知（桂建质安协〔2018〕88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选办法》（桂建质安协〔2017〕78号）

3、2018年版评分标准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18年10月29日

